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0〕17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河南省教育厅2020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2020〕146号）精神，现将河南省教育厅2020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教育系统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及有关教育教学机构。

二、推荐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主要推荐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

（共10页）

师。推荐的重点是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省及行业系统具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中小学校主要推荐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推荐的重点是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省或省辖市教育系统具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的骨干教师，省级培训的教育教学专家、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省级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等优先推荐。

有关教育教学机构主要推荐具体从事教研、教辅等活动的优秀专业人员。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优秀专业人员。

已获得“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优秀专家、省辖市拔尖人才等人员一般不再推荐。

三、推荐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分配我局推荐名额 46 名。根据各县（市、区）教职工人数，申报名额分配如下：

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新郑市等 4 县（市）各推荐 3 人；

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等 4 区各推荐 3 人，其中每区须从市管移交到区管的初中学校中至少推荐 1 人；

中牟县、郑东新区等 2 县（区）各推荐 2 人；

惠济区（含郑州市第六十中学）、上街区、高新区、经开区、

航空港区等 5 区各推荐 1 人；

民办学校由局民办教育管理处负责推荐 1 人；

局直属各学校及教育教学结构，各单位自愿推荐 1 人。

四、推荐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思想解放、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其学术和教学水平在省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3.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

4. 教学、教研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毕业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且具有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 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应优先从优秀的一线年轻教师中推荐。同等条件下，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推荐。

五、推荐程序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人选推荐工作的领导，紧密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统筹安排，按照

选拔条件和程序，切实做好人选推荐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向市教育局择优推荐人选，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拟确定人选经局党组研究，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

经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确定的人选，公示无异议，由河南省教育厅颁发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证书。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书面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以各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的名义向市教育局报送正式文件，内容应包含推荐过程、公示情况，并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2. 《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一式 2 份，使用管理系统的《登记表》打印功能正反双面打印。

《登记表》中“贡献、水平、效益”栏目字数不超过 500 字。内容应包括：①本人主持或参与的研究课题的级别和数量、获奖项目的级别和数量、主要项目概况；②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情况；③获得的荣誉称号（由县级以上人事或教育部门牵头表彰的）。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所列的内容，有所侧重。所填内容既要简明扼要，又要真实准确，提供的各项数字均应有相关的证明材料为依据，不得使用模糊含混的字眼。如：“10 余篇”、“近 20 项”、“省内一流”、“国际领先”等。

3. 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从德、能、勤、

绩、廉、学等方面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加盖推荐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单位）公章。

4. 推荐人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有关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1 套。

5. 推荐人选 2015 年以来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1 套。另附清单 1 份（样式见附件 1），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按获奖级别从高到低排序，逐页标注页码，并与清单的“页码”栏一致，以便专家查阅。

6. 2015 年以来出版的著作封面、扉页、目录，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发表的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 1 套。另附清单 1 份（样式见附件 2），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注页码，并与清单的“页码”栏一致，以便专家查阅。

7. 《×××县（市、区）、×××学校（单位）推荐 2020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名单》（样式见附件 3）电子稿，发送到 rscming@qq.com（注明：×××县（市、区）、×××学校（单位）2020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名单）。

8.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和表格均需打印。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培训证书、论文、著作等原件，由相应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查验，上报时不需提交，但上报的复印件须由主办人员逐一

审验签字，加盖审验单位印章。每位人选的材料单独装袋，封皮注明“2020年度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建议黑体1号字），并注明人选姓名、推荐单位，单位类别（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单位）。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按类别用拉杆夹装订。

（二）电子数据

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管理系统”报送，网址：<http://dtr.haedu.gov.cn/>。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人自行登录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注册个人信息，在线填写《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

2. 各地、各单位管理人员登录管理系统，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于5月22日前在线上报推荐人选市教育局。

3. 市教育局审核基层单位的推荐人选信息，对于信息有误或不全的，将通过系统反馈各地、各单位。

（三）纸质材料报送安排

报送时间：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提前申报电话预约）。

报送地点：郑州市教育局人事处419房间

附件：1. 获奖证书复印件清单

2. 著作、论文复印件清单

3. ××县（市、区）、××学校（单位）推荐 2020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名单

2020 年 5 月 14 日

(联 系 人：浮立光 明盼盼 联系电话： 66962327

电子邮箱： rscming@qq.com)

附件 1

获 奖 证 书 复 印 件 清 单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 年份	页 码	备注

审核部门意见（盖章）:

审核人:

附件 2

著作、论文复印件清单

序号	著作名称/论文题目	出版社或发表刊物名称 (著作请注明页数)	论文发表刊物类别(请在相关栏内画√)				出版/发表年份	排名	页码	备注
			核心期刊	SCI	E1	其他				

审核部门意见(盖章):

审核人:

附件 3

**× × 县（市、区）、× × 学校（单位）
推荐 2020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候选人名单**

序 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	单 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